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2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安章

相對人 佑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坤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9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壹仟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與相對人佑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壹仟萬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3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

01 第42號假扣押執行，債權人即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於112年1月3日撤回上開執行業經  
03 終結，聲請人已聲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22號通知受擔保利  
04 益人行使權利乙案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5 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又相對人公司另聲報徐坤光為清算  
06 人，並經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88號准予備查在案。為此，  
07 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93號提存  
08 書、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0號假扣押裁定、111年度司執全字  
09 第42號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115年1月5日新院秋民  
10 敏114聲122字第00288號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1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而  
12 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13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  
14 錄科查有無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  
15 件，皆無案件繫屬，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  
16 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7 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